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

##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0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：10

二、地點：本校科學館 B506C

三、主席：呂教授玉琴代理（何院長小曼請假）

記錄：陳麗娟助教（分機 3628）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提案討論

案由 1：本院有關第 4 任院長選任投票母數問題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本院現任何小曼院長已於 100.9.28 院務會議表達連任意願，而本院院長選任委員會業已進行連任選任之相關作業。

2. 依本院院長選任辦法（如議程 P2）第 4 條規定，「…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，應於任期屆滿 4 個月前，於院務會議表達連任意願成立選委會，經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投票同意後，方得連任。」關於可投票母數，經 100.10.4 本院第 1 次院長選任委員會討論，決議為：「本次可投票人數（母數）暫計 57 人（未含陳友倫教授、辛懷梓講師、陳佩正副教授），另「辛懷梓講師、陳佩正副教授」待簽示之批示結果確認後，方公告是否計入可投票母數，若簽示之批示為授權本院決定，則另召開院長選任委員會討論。可投票母數應於正式投票前確定之。」

3. 說明 2 中，除陳友倫教授因留職停薪（借調）無投票權之外，其他 2 位教師簽示結果摘要如下：

（1）辛懷梓講師：依循往例，同意轉任師培中心之 5 位專任教師得參與從聘系所級會議、院級會議、校級會議、委員會議，並享有被投票權與投票權（如議程 P3~4）。

（2）陳佩正副教授：因本院院長選任辦法無明列開會投票數額等規定，建請參採相關規定由該院院務會議決議後辦理（如議程 P5~6）。

決議：1. 本院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 60 人，除陳友倫教授因留職停薪無投票權之外，辛懷梓講師與陳佩正副教授均因相關辦法無明文規定其無投票權，為免剝奪教師基本權益並基於爭取教師最大權益考量下，同意 2 位教師應具投票權。

2. 本次院長選任投票母數總計 59 人，故投票同意人數 30（含）人以上，方得連任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會：12 時 50 分

謹陳

代理主席 呂